

中科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創新創業  
場域建置與新創團隊培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採購案經驗分享

報告人：中科管理局投資組 劉志虔技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 簡報大綱

- 壹、採購案緣起
- 貳、採購案內容
- 參、履約情形
- 肆、檢討改善

# 壹、採購案緣起

為本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已建置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中部地區為台灣主要智慧機械產業聚落，另微創醫療及智慧輔具於中部地區之發展亦具相當規模。中科目前引進廠商數約200家，其中精密機械產業及生物科技產業合計已達58%，為協助該等產業提升創新能量及促進產業升級，將於自造基地打造以智慧機械、智慧醫療等人工智慧領域為主的創新創業場域，並引進加速器（Startup accelerators）功能，鏈結當地產業聚落，投入近年來新興之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計算等領域科技，輔以培養業界優秀人才，進而促進產業創新、技術升級、永續營運模式等各方面之發展，爰辦理本委辦案。

## 貳、採購案內容

-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
- 得標廠商：睿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  
**106,138,000元(108,763,940元)**
- 履約期間：**108/4/19~112/4/18(共4年)**
- 工作項目：如下頁。

## 貳、採購案內容\_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引進及輔導新創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引進40家以上之新創團隊進駐園區或自造基地，其中1家以上成為科學事業。</li><li>2.吸引或輔導100家以上發展智慧機械或智慧醫療等人工智慧領域之新創團隊進駐使用設備自造計畫。</li></ol>
鏈結生產供應鏈或國外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協助至少5家新創團隊與企業、創投公司、投管公司、個人或天使投資人等產生實質商業合作成果，總募集投資資金5,000萬元以上。</li><li>2.與國外加速器鏈結，由廠商或新創團隊與國外加速器簽署契約或備忘錄。</li><li>3.吸引或輔導新創團隊開發機器人相關應用計畫20案以上，及產出關鍵技術或產品10件以上</li></ol>
培育產業人才	培育人工智慧領域之產業人才1,125人，創造就業機會460個。
促進新創團隊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安排新創團隊參與國外展覽或國際交流活動2次以上。</li><li>2.辦理2場次以科技為核心之創業競賽活動。</li></ol>
自主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出自主營運收費機制。</li><li>2.提出自主營運工作計畫書。</li></ol>

## 參、履約情形

- 本案於108年4月19日決標，原履約期間為108年4月19日至112年4月18日，嗣後受立法委員質詢之影響，廠商於108年5月29日以「參與初衷遭外界誤解，深感遺憾」為由，書面通知本局終止契約，本局依契約第16條規定於108年6月4日函復終止契約之全部。
- 本案未給付任何契約價金，且本案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爰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500萬元全部不予發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本局已於108年7月15日函請廠商陳述意見。

## 肆、檢討改善

- 本案法務部廉政署已立案調查中，本局全力配合調查。另為回應立法委員質詢內容，科技部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涉有採購作業疏失部分，已於108年6月18日函知本局。
- 上述採購作業疏失包括：**招標文件保密原則、投標廠商特殊資格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簽辦作業程序、監辦意見處理、人員迴避**等，以及科技部建議爾後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建立審查機制等，本局於辦理重新招標過程均遵照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